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杨 帆 著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 华旭名师课堂

真题篇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 华旭名师课堂

真题篇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杨帆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华旭名师课堂·真题篇·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杨帆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620-5746-8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5201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序 言

真题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复习时间和个人精力决定了复习过程中应当有所取舍。事实上,过多过滥的题海战术并不适合应对司法考试。相反,选取适量的经典真题深入研习,效果会好得多。一般来说,近十年的真题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当然也深具研究与学习价值,因此本书尽数收纳了2005年~2014年司法考试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全部真题。考虑到2002年~2005年的部分试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也甄选了2002年~2005年真题中的精华部分。

本书章节和考点的设置与司法考试大纲及教材总体上保持一致,并根据历年真题的命题规律与特点加以调整,增加阅读便捷性与实用性的同时,更增加了对相关试题的合理归类与对比分析。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对各个试题的答案和解析均参考最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通过旧题新解,旧题也被赋予了新的生命力。对于修订后的答案有变化者,本书均予注明,并在【修正】部分详述理由,展现给您法律法规新旧交替与试题内涵变化的清晰脉络。

相对于市面上其他的司法考试真题解析,本书最大的特点是设置了【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和【评价及预测】两个子栏目。【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主要针对部分难度偏大、错误率较高的真题设置,目的在于点出该考题的常见错误,揭示命题陷阱,总结相关知识重点,明确注意事项,以帮助考生防微杜渐,理清易混易错点,增强对疑难选项的抗干扰能力。该栏目所涉内容均为相关部门法的重点与难点,需高度重视。【评价及预测】针对所有真题,目的是让考生把握该考点的重复率,对那些因大纲变化偶尔出现的考点以及因为法律法规增改删而不再可能出现的考点特别予以了提示,目的是避免考生在一些不再重要的知识点上浪费时间和精力。

研习历年真题切忌肤浅与浮躁,考生应当耐心地对本书所选考题深入钻研至少两遍,并且要做到有效地纠错,如此必能拨云见日。针对【评价及预测】提示高重复率的知识点,考生更应细细品研,如此可开悟良多。使用本书应当根据考生自身情况,合理取舍;跟随整体的复习计划,循序渐进。在研习真题过程中,考生应当对重要的知识点、疑难问题以及个人体会、领悟等及时作好标记或笔记,并加以总结,以便于后续复习。

研习历年真题是司法考试的必备环节,但若盲目行之,不遵体系,不能把握重难点,有效地纠错,效果无疑会大打折扣。要知道,司法考试复习时间宝贵,皓首穷经的复习模式并不适合应试备考所要求的实用性与高效率。本书已经搭建了较为科学的历年真题复习体系,深入透析了试题的内涵,并阐明了解题方法,提示了设题陷阱,预测了命题趋势,最后,只要考生有信心、能坚持,必能受益良多。

杨 帆

2014年12月3日夜

於北京西郊寓所

目 录

国 际 法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5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5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5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34
第六章 条约法	39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5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8
国际私法	51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51
第二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3
第三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55
第四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0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79
第六章 区际法律问题	98
国际经济法	108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08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21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127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35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146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53

国际法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考查情况统计表

考点	考查次数	大致分值	考查概率	涉及法条
国际法的渊源	2	3	一般	无
条约在我国的适用	1	1	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4 条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	3	一般	无

考点一

国际法的渊源

1. 甲、乙、丙、丁四国是海上邻国，2000 年四国因位于其海域交界处的布鲁兰海域的划分产生了纠纷。同年，甲国进入该区域构建了石油平台，并提出了划界方案；2001 年乙国立法机关通过法案，对该区域作出了划定；2002 年丙、丁两国缔结划界协定，也对该区域进行划定。2004 年某个在联合国拥有“普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通过决议，提出了一个该区域的划定方案。上述各划定方案差异较大。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008/四川延考/1/31）

- A. 甲国的行为不构成国际法中的先占，甲国的划界方案对其他国家没有拘束力
- B. 乙国立法机构的法案具有涉外性，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各方都应受其拘束
- C. 丙丁两国缔结的协定是国际条约，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 D. 上述非政府组织的决议，作为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考点】国际法渊源·先占

【解析】先占是指对无主地以主客观占领的行为表示对其享有主权，本题甲国的行为不构成先占，其单方提出的划界方案对其他国家没有拘束力，选项 A 正确；一国国内法即使具有涉外因素也不对其他主权国家产生拘束力，选项 B 错误；国际条约虽然属于国际法的渊源，但其只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选项 C 错误；国际法的渊源仅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

〔1〕 【答案】A

惯和一般法律原则，非政府组织的决议不构成国际法的渊源，选项D错误。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国际法的渊源仅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院的判例、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均不构成国际法的渊源，设题陷阱是将这几项混淆。

【评价及预测】国际法的渊源可能构成常考点，可以单独命题也可以在其他知识点的命题中作为选项，考生务必准确掌握。

2.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1〕}（2007/1/77）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考点】国际习惯和国际条约的约束力

【解析】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一旦形成，对所有的国际法主体具有普遍约束力，故AC项表述错误，D项表述正确。议定书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条约，丙国在退出议定书后，议定书对其没有约束力，因此B项表述正确。本题问哪些选项错误，AC项当选。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都是国际法的渊源，二者的区别是约束力的范围不同。常见错误是将国际法中的国际习惯和国际经济法中的国际惯例（例如贸易术语）混淆，注意国际习惯一旦形成，对所有的国际法主体具有强制约束力，而国际惯例具有任意性特点，只对选用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评价及预测】将国际习惯和国际条约约束力比较出题的可能性小，但将国际习惯和国际惯例比较出题的可能性大。

考点二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2007/1/32）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考点】国际条约在我国的适用实践

〔1〕 **【答案】**AC

〔2〕 原答案B，现无答案

【解析】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可以直接并优先适用，但知识产权条约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0条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生效于2012年12月10日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及适用国际条约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9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68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184条第1款等法律规定予以适用，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条约已经转化或者需要转化为国内法律的除外。”该规定排除了知识产权条约在我国的直接适用，明确这种民商事条约只能经转化才能在国内司法实践适用。

【修正】本题是2007年考题，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ACD选项错误、B项正确。但2012年12月10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排除了知识产权条约在我国的直接适用，明确这种民商事条约只能经转化才能在国内司法实践适用。因此，本题根据现行立法无正确答案。

【评价及预测】本题所涉考点存在司法实践的变化，因此再次出题的可能性很大。

考点三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2013/1/75）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考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效力和内容

【解析】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选项A正确。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不是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凡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武力使用是被允许的，包括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选项B错误。

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统治下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依据。选项C正确。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应采取和平方式解决，选项D正确。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所涉的常见错误是对自决原则的理解。要特别注意：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统治下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依据。

〔1〕【答案】ACD

【评价及预测】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不干涉内政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和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可考性较强，可以单独命题也可以在其他知识点的命题中作为选项，考生务必准确把握。

2.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007/1/30）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C. 上述18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考点】国际法基本原则·割让·国家承认

【解析】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适用范围是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本题中“亚金索国”是乙国的叛乱政府成立的组织，乙国与其叛乱政府之间的关系属于国家主权原则调整的范围，故A选项错误。

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依据。本题中，“亚金索国”是乙国的叛乱政府成立的组织，并非殖民地民族，不能适用民族自决原则。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

割让是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的方式，其合法与否不能一概而论：强制割让已随着战争在现代国际法中被废止而失去其合法性，但非强制割让仍然是合法有效的。由于亚金索山谷是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的，因此乙国合法地取得了该领土，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C选项正确。

在国际法中，国家的构成必须具备四个要素：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政府和主权，“亚金索国”只是乙国的叛乱组织，不具备国家构成的四个要素。而承认是一种单方行为，并非赋予或剥夺国际法主体资格的一种方式，D选项错误。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主要的设题陷阱是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适用范围和割让的法律效力。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统治下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依据。割让的合法性不能一概而言，一定要看割让所依据的条约平等自愿与否。

【评价及预测】本题所涉的三个考点都是国际法的常考点，考生要特别注意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范围、割让的法律效力以及国家承认的方式及后果。

〔1〕【答案】C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本章考查情况统计表

考点	考查次数	大致分值	考查概率	涉及法条
国家管辖权	1	1	低	
国家主权豁免	3	4	高	
国际法上的承认	2	2	高	
国家继承	1	1	较高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1	2	低	
联合国的组织机构	4	4	高	
国际法律责任	3	3	高	

考点一 国家管辖权

甲国人张某侵吞中国某国企驻甲国办事处的财产。根据中国和甲国的法律，张某的行为均认定为犯罪。中国与甲国没有司法协助协定。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011/1/33)

- A. 张某进入中国境内时，中国有关机关可依法将其拘捕
- B. 中国对张某侵吞财产案没有管辖权
- C. 张某乘甲国商船逃至公海时，中国有权派员在公海将其缉拿
- D. 甲国有义务将张某引渡给中国

【考点】国家管辖权·引渡

【解析】张某侵吞中国某国企驻甲国办事处的财产，依据中国和甲国法律均构成犯罪。这恰恰符合保护性管辖权的两个条件，即：领土外侵犯该国或公民的重大利益，受害国和行为地国均认为犯罪。据此，中国可以对张某的行为实行管辖。故选项 B 错误。

这种管辖通过两种途径实现，一是在张某进入中国境内时对其进行拘捕，故选项 A 正确；另一种即通过引渡。在国际法中，国家一般没有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引渡条约进行，故选项 D 错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除国际条约或本公约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况，在公海上的船舶受其船旗国的专属管辖。中国与甲国没有司法协助协定，因此张某乘甲国商船逃至公海时，中国无权派员在公海将其缉拿，故选项 C 错误。

【评价及预测】本题所涉考点非常简单，有一定的重复可考性，但错误率一般较低。

〔1〕【答案】A

考点二 国家主权豁免

1. 甲国某公司与乙国驻甲国使馆因办公设备合同产生纠纷,并诉诸甲国法院。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2014/1/75)

- A. 如合同中有适用甲国法律的条款,则表明乙国放弃了其管辖的豁免
- B. 如乙国派代表出庭主张豁免,不意味着其默示接受了甲国的管辖
- C. 如乙国在本案中提起了反诉,则是对管辖豁免的默示放弃
- D. 如乙国曾接受过甲国法院的管辖,甲国法院即可管辖本案

【考点】主权豁免的放弃

【解析】根据国际法现行有效的国家主权绝对豁免制度,国家享有管辖豁免权,即非经一国同意,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法院管辖。一国驻外使馆属于该国国家机关,其行为归因于国家,因此对于甲国公司与乙国驻甲国使馆之间的纠纷,乙国法院原则上没有管辖权,除非甲国对自己的主权豁免进行了放弃。国家主权豁免放弃包括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其中默示放弃是指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的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的行为表示其放弃豁免而接受法院管辖。合同中有适用甲国法律的条款与主权豁免的放弃没有任何关系,选项 A 错误。

国家主权豁免放弃包括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其中默示放弃是指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的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的行为表示其放弃豁免而接受法院管辖,包括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或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派代表出庭主张豁免并不代表默示放弃管辖豁免,但提起反诉属于豁免权的默示放弃方式之一,选项 BC 正确。

放弃主权豁免必须满足自愿、特定和明确的要求,放弃的意思表示必须是针对某一特定案件作出,因此乙国曾接受过甲国法院的管辖,不意味着甲国法院有权管辖其他涉及甲国的案件,选项 D 错误。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的设题陷阱是主权豁免放弃需要满足的条件,即自愿、特定和明确。常见错误是对主权豁免放弃方式的错误理解,特别注意派代表出庭并不一定意味着主权豁免的放弃,默示放弃的关键是国家的“诉”行为。

【评价及预测】国家主权豁免是本章常考点之一,无论是国家主权豁免的实践还是理论(即限制豁免制度)都可能再次成为考点。

2. 甲国政府与乙国 A 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 A 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2010/1/30)

-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考点】国家管辖豁免的放弃·国家执行豁免的放弃

〔1〕【答案】BC

〔2〕【答案】B

【解析】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国家的司法豁免，包含：①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②一国的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得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或外国国家行为为诉由的诉讼。③一国法院不能对外国国家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国家主权豁免放弃包括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但国家对管辖豁免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对执行豁免的放弃。本题中甲国明示放弃的是管辖豁免，并未放弃执行豁免，因此只有B选项是正确的。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的设题陷阱是混淆主管管辖豁免的放弃和执行豁免的放弃，要特别注意：国家对于管辖豁免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对执行豁免的放弃。也就是说，即使国家放弃了管辖豁免，外国法院也不能因此当然地对该国国家财产实施扣押、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豁免的放弃必须另行明示作出。

【评价及预测】本题所涉考点可能反复出现。考生要特别注意两点：第一，区分主权绝对豁免的实践和限制豁免的理论；第二，注意管辖豁免的放弃并不等于同时放弃了执行豁免权。

3. 克森公司是甲国的一家国有物资公司。去年，该公司与乙国驻丙国的使馆就向该使馆提供宿舍修缮材料事宜，签订了一项供货协议。后来，由于使馆认为克森公司交货存在质量瑕疵，双方产生纠纷。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008/1/32）

- A. 乙国使馆无权在丙国法院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 B. 克森公司在丙国应享有司法管辖豁免
- C. 乙国使馆可以就该事项向甲国法院提起诉讼
- D. 甲国须对克森公司的上述行为承担国家责任

【考点】行为归因于国家·国家主权绝对豁免

【解析】国家主权豁免放弃包括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①明示放弃是指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通过条约、合同、其他正式文件或声明，事先或事后以明白的语言文字表达就某种行为或事项上豁免的放弃；②默示放弃是指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的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的行为，表示其放弃豁免而接受法院管辖，包括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或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一国驻外使馆属于该国外交代表机关，其行为归因于国家，使馆起诉意味着国家放弃主权豁免。

就本案而言，乙国使馆为维护自身和派出国的合法权益，有权在丙国法院和甲国法院就其与甲国克森公司的供货协议纠纷提起诉讼，故A项错误、C项正确。

国有企业在性质上属于法人，是国际私法而非国际公法的主体，无权主张国家主权豁免，故B项错误。

克森公司虽为国有公司，但其与乙国使馆之间的纠纷属一般的商业行为纠纷，并不是国际法上的国家行为，所以甲国不应承担国家责任，故D项错误。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的设题陷阱是能否将使馆的行为归因于国家，以及主权豁免放弃方式的实践运用。

【评价及预测】无论是“行为归因于国家”还是“主权豁免制度”都是国际法的常考点，考生务必理解并准确应用。

〔1〕【答案】C

考点三 国际法上的承认

1. 甲国分立为“东甲”和“西甲”，甲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由“东甲”继承，“西甲”决定加入联合国。“西甲”与乙国（联合国成员）交界处时有冲突发生。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014/1/32）

- A. 乙国在联大投赞成票支持“西甲”入联，一般构成对“西甲”的承认
- B. “西甲”认为甲国与乙国的划界条约对其不产生效力
- C. “西甲”入联后，其所签订的国际条约必须在秘书处登记方能生效
- D. 经安理会9个理事国同意后，“西甲”即可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考点】国际法上的承认·国家继承·条约登记制度·联合国安理会的表决制度

【解析】国际法意义的承认包括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默示承认的方式主要包括与被承认对象建立外交关系、建立领事关系、签订政治性条约和投票支持加入仅对国家开放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属于仅对国家开放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因此乙国在联大投赞成票支持“西甲”入联，构成对“西甲”新国家的承认，选项A正确。

国际法上关于条约继承的规则是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有义务继承与领土有关的条约，甲国分立出来的“东甲”和“西甲”有义务继承甲国此前签订的与领土有关的条约，包括甲国与乙国的划界条约，选项B错误。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登记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签订的条约应当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否则联合国机构不得援引，登记与否影响的是其能否被援引，但不影响其生效，选项C错误。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理会吸纳新会员属于实质性事项，其通过需要满足9个以上的同意票和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会对此事项的通过享有一票否决权，选项D错误。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设题陷阱之一一是国际法上承认方式的细节，特别注意投票支持加入仅对国家开放的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构成国际法意义的承认，若投票支持加入并非仅对国家开放的国际组织（例如WTO）就不一定构成对国际法意义的承认。设题陷阱之二是条约登记的法律后果，若联合国会员国缔结的条约未到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不影响条约的生效，但影响联合国机构对条约的援引。

【评价及预测】本题是国际法常见的综合知识点考查，所涉知识点多但不难，考生需要特别掌握这些知识点所涉的细节，避免出现混淆。

2. 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后，因两国多次发生边境冲突，甲国宣布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2010/1/29）

- A.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
- B.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表明甲国不再承认乙国作为一个国家
- C. 甲国主动与乙国断交，则乙国可以撤回其对甲国作为国家的承认
- D. 乙国从未正式承认甲国为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属于事实上的承认

【考点】国际法上的承认方式和后果

〔1〕【答案】A

〔2〕【答案】A

【解析】国家的承认是指现存国家对新国家产生的事实给予确认并接受由此而产生的法律效果，与新国家进行正常交往的行为。对新国家承认后就是一种既定事实，无法回转，A 选项正确，B、C 项错误；法律意义的承认有两种表示形式：①明示承认；②默示承认。默示承认的方式主要包括：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参加仅对国家开放的国际组织等行为。建立外交关系属于法律意义的默示承认之一，并非事实上的承认，因此选项 D 错误。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的常见错误是混淆法律意义的承认和事实上的承认。注意国际法意义的承认包括明示和默示，但默示承认的方式只包括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参加仅对国家开放的国际组织等行为。

【评价及预测】本题所涉考点属于国际法常考点之一。

考点四 国家继承

甲国与乙国 1992 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国南方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 3000 万美元和 2000 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美元，用于乙国 1991 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008/1/33）

-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考点】国家债务的继承

【解析】本题中，丙国为国家合并而产生的新国家，对原甲、乙两国的国家非恶债应予继承，故 A 项错误。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属于国家债务，而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属于地方债务，不在国家继承的范围之内，故 B 项正确、C 项错误。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向丁国商业银行所借之款项属个人债务，不符合国家非恶债的构成要件，丙国无继承义务，故 D 项错误。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的设题陷阱有二：其一是国家债务的构成要件；其二是对国家非恶债的继承义务。要特别注意：国际法中能产生继承义务的只有“国家非恶债”。国家债务和地方债务的区别在于举债主体是一国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对外举债称为“地方债务”，在国际法上原则上不产生继承义务。

【评价及预测】本题所涉考点错误率较高，该考点最近几年都未涉及，因此有较强的重复可考性。

〔1〕【答案】B

考点五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20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2006/1/78）

-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考点】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构成和法律地位

【解析】本题题干中表述的“‘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说明“恐龙国际”是一个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其活动的依据是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因此选项A错误、BC正确；虽然“恐龙国际”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但获得“咨商”地位仅仅意味着其可以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些工作提供咨询，这仍然不会改变其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性质，故D项错误。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设题陷阱是混淆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区别。要特别注意：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根本区别在于创立和活动依据的不同，前者依据政府间协议创立和活动，是国际法主体之一；后者依据相关国内法创立和活动，不是国际法主体。

【评价及预测】本题所涉知识点重复出现的可能性很小。

考点六 联合国的组织机构

1.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2009/1/31）

-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考点】安理会的职能·国际习惯·国家管辖权

【解析】安理会是联合国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其主要职能。本题中，甲国海盗已严重危及国际海运的安全，安理会有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打击海盗的决议。故A项错误。

〔1〕【答案】BC

〔2〕【答案】C

安理会的决议有明确的针对性,各国不能超出决议范围行事,否则将违反国际法。本题中,根据安理会决议,外国军舰打击海盗的范围限于甲国领海,且须经过甲国同意。若其进入任一其他国家领海则将构成对该国领土主权的侵犯。故B项错误。

国际习惯是产生普遍拘束力的习惯做法。安理会的单个决议并不具备国际习惯产生的要件,只有该决议被反复一致地适用,产生国际上的普遍拘束力,才可能成为国际习惯法,从而被国际社会所遵守。故C项正确。

保护性管辖是指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的行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一国行使保护性管辖必须是该侵害行为根据该国国内法与行为地法均构成犯罪。普遍性管辖权是指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对于危害国际安全与和平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国际犯罪行为(如海盗行为),不论该行为入国籍及行为发生地,各国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故本题中乙国军舰的行为属于普遍性管辖,D项错误。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的常见错误是对国际习惯构成要件的错误理解。国际习惯的构成需要国际法主体反复一致的实践以及国家间的确信,安理会的决议并不能构成国际习惯。

【评价及预测】本题属于国际法常见命题之一,所涉知识点多但不难,各知识点都有很强的重复可考性。

2.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008/1/29)

-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 C.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 D.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考点】联合国的法律地位·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与咨询管辖权

【解析】联合国作为国际法主体,除能独立参与国际关系外,也拥有类似于国家所具备的其他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行为。题中该机构的购买行为并不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是有效行为,故A项错误。

国际组织是派生的国际法主体,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由成员国通过作为国际组织章程的国际协定赋予和限定的。国际组织一旦成立即可独立地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因此,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以联合国名义承担国际义务,不应视为其会员国的行为,故B项错误。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国际组织、法人、个人均不能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者,故选项C错误。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联合国大会及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委员会以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可以就执行其职务中的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故D项正确。

【设题陷阱及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的设题陷阱是混淆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与咨询管辖

〔1〕【答案】D

权。注意：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对应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国际法院咨询管辖权对应的主体只能是联合国机构。

【评价及预测】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与咨询管辖权都构成国际法的常考点，除了掌握对人管辖，还需掌握对事管辖。

3. 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大会 2006 年通过决议，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大会附属机构。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1〕}（2008/1/31）

- A.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 C.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 D. 联合国人权法院

【考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解析】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大通过决议成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了此前的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是一个专门负责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大会附属机构。故正确答案为 C 项。

【评价及预测】本题所涉考点对应当年大纲的增加，几乎没有重复可考性。

4.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2006/1/31）

- A. 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 B.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 1/2 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 C.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 D. 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考点】安理会的职能·安理会表决制度·安理会决议的效力

【解析】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安理会可以在任何时候依职权主动采取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维护和平。故 A 项错误。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表决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对于程序事项决议的表决采取 9 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非程序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同意票，此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实践中，凡需采取行动的决议、推举联合国秘书长的决议、吸纳新会员的决议、中止会员国义务或开除会员国的决议为当然的实质性事项决议。本题中“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的决议包含了采取行动，为当然的实质性事项决议，对该决议的通过，常任理事国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否决不包括弃权或缺席，故 B 项表述错误，C 项正确。

安理会在制止侵略、维持和平方面作出的决议对于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无须得到当事国同意，故 D 项错误。

〔1〕【答案】C

〔2〕【答案】C